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89 号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0,039.34 万元，同比减少 2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5,002.99 万元，同比减少 13.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00.96 万元，同比减少 51.9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下简称“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2,600.99 万元，同比减少 41.74%。

按产品分类，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影视剧内容制作、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89.03 万元、2,279.72 万元、270,127.40 万元，同比减少 65.82%、-7.59%、26.90%；毛利率分别为 31.85%、37.63%、31.86%，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变动-7.01%、568.38%、-1.79%。另外，你公

司报告期新增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43.18 万元，毛利率 2.20%。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价格、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各行业、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核实说明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按产品类别列示 2023 年度各板块前十大客户明细，包括客户的名称、销售的具体产品或提供的具体服务、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该等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前十大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以及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行业发展趋势、经营规划等情况，说明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收入下滑相关趋势是否将会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

发现异常情况。

2. 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13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订了《影视节目授权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授权腾讯公司总数量不少于 6,332 部影视节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重大合同已履行金额 161,025.75 万元，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151,911.0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履行金额 67,828.88 万元，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63,989.51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重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影视节目授权期限、付款计划及实际回款情况、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约义务及履约进度、你公司与腾讯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业务合作模式等，具体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798.4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97%，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6,102.7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7,248.94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35%，较上年同期下降 8.73 个百分点。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4,395.6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8.93%，对于腾讯公司等客户计划以净额结算应收

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402.7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3.71%。同时，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983.82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票据，计提比例为 11.67%。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你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按产品类型分别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销售主体、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该等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3,423.91 万元，同比减少 23.84%，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78.16%。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结算情况、结算依据及形成的具体资产，并核实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按付款方归集前十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款项性质、交易内容、预付比例、项目执行进展、约定结算期限、超期未结算的原因（如适用），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核实说明项目执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预付款项真实性、实际用途、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65,370.88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60.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664.3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2,868.42 万元，其中本年购置 173,286.80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十大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说明评估的主要假设、参数和评估计算过程；

(2) 按存货类型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和依据，按具体存货内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3) 说明本年购置影视剧版权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说明评估的主要假设、参数和评估计算过程，并进一步核实说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其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处置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发生时间，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297,671.87 万元，主要为收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形成。你公司自收购华视网聚收购以来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对问题 1 的回复以及华视网聚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业绩承诺完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时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指

标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余额 148,607.46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喜”）、深圳宏禧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禧”）、江苏捷成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睿创”）的投资；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各联营企业累计追加投资 7,649.92 万元，并确认投资损益 2,139.3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对北京中喜、深圳宏禧、捷成睿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出资时间金额及后续追加投资情况（如适用）、持股比例、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其他股东及出资情况、交易对手方及其他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投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你对上述联营企业的后续处理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请说明报告期内对深圳宏禧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款实际用途、最终流向，以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3）结合对问题（1）（2）的回复，以及同行业可比投资标的估值水平等情况，核实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18,191.71 万元，主要为预付版权款，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41,668.92 万元，主要为预收版权预收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拟购置版权的具体内容、预付期限及结算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预付对象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进一步核实说明预付款项最终流向，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 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预计履行时间、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结算条款、项目进度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就预付版权款真实性、资金流向、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4,306.30 万元，短期借款 70,119.04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 4,713.2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短期借款的偿还期限，是否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结合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

金流情况、偿债计划、融资安排等因素，测算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

(2) 具体说明应收利息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业务发生背景、资金拆借金额、期限、利率等，并说明你公司保证相关本金和利息收回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各类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发生及偿还时间、拆借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核实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3 日